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公示单

尊敬的建设单位：

为了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准则》，如果您需要了解《准则》的具体内容，可到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sthjj.shenyang.gov.cn/>）或沈阳生态环境公众号上下载查阅，也可到大厅窗口索取。

按照《准则》规定，我们承诺：

您到窗口报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材料时，只要要件齐全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要件：**1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（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）；2.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版；3.公众参与说明文本。**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要件：**1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（包含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）；2.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版**），窗口人员就应当无条件接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件。

您在向窗口报送要件齐全的环评审批材料后，可以将项目名称、材料报送时间、接件人、所属区域等信息发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处公共邮箱：shenpichu@163.com。我们将在接到信息后，安排专人对项目审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。如您认为需要我们对项目审批进展情况进行督办，也可以向邮箱发送督办申请，我们将及时督办并向您反馈督办情况。

您可以与受理您项目的环评审批部门约定批件送达方式，环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约定方式在完成审批后的2个工作日内，将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达给您。如您选择快递送达，环评审批部门应当无偿为您提供快递送达服务。

为了便于监督，我们设立了监督电话和邮箱：**24864253**，jgfw713@163.com。如果您认为受理审批部门没有做到上述承诺，或未遵守《准则》，让您受到刁难的，您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举报，我们将及时调查核实处理。

希望我们的工作能真正让您感受到贴心的服务。真诚欢迎您多多在沈投资兴业。也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衷心祝愿您万事顺遂，事业兴旺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9日